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893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7,038.3333万股。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格林美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格林美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中文名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enzhen Green Eco-Manufacture Hi-tech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董事会秘书:	牟健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75,345.6834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房 (仅限办公)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邮政编码:	518101
电话号码:	0755-33386666
传真号码:	0755-33895777
互联网网址:	www.gemchina.com
电子信箱:	info@gemchina.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回收利用废弃钴镍钨资源、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等废弃资源循环再造高技术产品业务。从全国范围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掌握了先进的技术和产业经验，是中国循环经济与低碳制造的实践者与先行者之一。尤其是在电子废弃物领域，公司目前已经拥有湖北、江西和河南等省的处置资质，成为中国跨省处理电子废弃物的少数企业之一。

近几年来，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在提升公司钴镍钨资源循环利用产能和产量的同时，积极拓展废弃资源循环利用的新方法和新模式，突破了电子废弃物绿色循环利用、利用废旧电池和其他废料生产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和电池级球形氢氧化钴、报废汽车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实现了对废弃资源的循环利用，延伸了产业链，成为综合型的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企业，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2011 年，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促进了公司钨资源的回

收与利用以及钨钴资源中钴的回收。2012年下半年，公司完成对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收购，开始在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领域进行布局。

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长迅猛，营业收入从上市当年（2010年）的5.70亿元增长至2013年的34.86亿元。2010年资产规模为19.26亿元，至2013年底，资产规模已达到77.37亿元。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7,736,608,833.16	6,350,336,886.65	3,928,247,098.40
负债总额	5,084,172,418.92	3,860,616,063.21	1,730,902,664.18
所有者权益	2,652,436,414.24	2,489,720,823.44	2,197,344,43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338,416,229.27	2,223,830,018.29	2,162,956,053.3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486,028,287.86	1,418,421,038.62	918,614,435.95
营业利润	80,086,201.11	75,375,864.20	85,753,377.09
利润总额	181,040,895.57	160,092,831.16	133,213,321.29
净利润	168,346,268.68	144,266,706.96	120,174,34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44,115,088.86	134,635,571.01	120,540,374.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2,894,497.52	-250,631,873.37	117,400,99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683,185.97	-1,116,938,899.26	-1,027,387,48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171,553.28	1,518,025,850.19	1,766,936,21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953,051.22	150,526,099.44	856,777,224.38

4、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0	1.29	1.62
速动比率（倍）	0.57	0.78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16	55.56	3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3.10	3.84	7.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9	1.99	2.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5	8.62	9.96
存货周转率（次）	2.06	1.20	1.2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0.03	-0.43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0	0.26	2.9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53	25.93	3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18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18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11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6.13	1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2.92	6.38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三）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四）发行数量：17,038.3333万股。

（五）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

（六）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58,355,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19,542,345.00元，募集资金净额1,738,813,651.56元。

（七）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经过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簿记建档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以下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元)	获配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2	6,815.3333	703,342,396.56	12个月
2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	3,633	374,925,600	12个月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2	2,500	258,000,000	12个月
4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10.32	2,490	256,968,000	36个月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2	1,600	165,120,000	12个月
合计			17,038.3333	1,758,355,996.56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九）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17	0.001	170,390,450	18.4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3,449,717	99.999	753,449,717	81.556
股份总数	753,456,834	100.000	923,840,167	100.00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168,893,408	18.28
2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68,153,333	7.38
3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7,368,600	7.29
4	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38,059,613	4.12
5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30,000	3.93
6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27,317,956	2.96
7	汇添富基金-上海银行-添富-天堂硅谷-定增双喜盛世添富牛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0	2.71
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6,000,000	1.73
9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00	1.24
10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83,925	1.06
合 计		468,406,835	50.7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关于上市条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作为格林美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中德证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导发行人健全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并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守《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管理，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因不可抗力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按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协调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协助保荐机构及时获取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史吉军、梁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电话：010-59026662

传真：010-5902667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格林美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格林美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